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貸方與借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金額。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就授出貸款金額所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 貸方：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兩位客戶
- 貸款金額：貸款 A：2,900,000 港元
貸款 B：900,000 港元
- 利息：貸款 A：年利率 17 厘
貸款 B：年利率 30 厘
- 貸款期：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屆滿
- 還款：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對位於香港該等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000,000 港元。該等物業現時於法定押記/按揭下之未償還金額約為 11,650,000 港元。

貸方與借方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與授出貸款合併計算的交易。

提供該貸款之資金來源

授予借方之貸款金額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方之資料

兩位客戶為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兩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貸款金額為有抵押及按分別為年利率 17 厘及 30 厘計息，釐定該利率所參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通常慣例；及(ii)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第 24 條項下之例。

訂立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投資控股及買賣及分銷汽車。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上市規則的涵義，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就授出貸款金額所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借方」 指 兩位客戶

「本公司」 指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貸款金額」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分別為貸款A：2,900,000港元及貸款B：900,000港元，合共3,800,000港元之貸款金額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